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促字第14736號

債　權　人　和泰移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建州

非訟代理人　賴威志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毛申宥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補繳聲請費新台幣（下同）500元。

二、債務人毛申宥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
三、釋明請求金額5,050元如何計算而來？究係含稅金額，或不含稅金？應提出修車費應收帳款明細表【載明積欠自民國110年6月22日起至111年5月止之派遣費用2,200元之詳細計算式】。

四、與請求金額相符之請款單。

五、催告函及回執（載明事實、理由、請求返還金額）。

六、債務人收受前項催告函後之「覆函」或抗辯理由。

七、如債權人逾期未補正，或補正錯誤、補正不完全，將全部駁回其聲請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　官　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謝明松